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0時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林淑芬 陳節如 楊 曜 鄭汝芬 田秋堇 楊玉欣
劉建國 徐欣瑩 趙天麟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賴振昌 林德福 賴士葆 陳明文
林佳龍 邱文彥 鄭天財 李桐豪 廖正井 羅淑蕾
許添財 葉津鈴 李昆澤 蔣乃辛 李貴敏 盧嘉辰
簡東明 黃昭順 呂玉玲 邱志偉 潘維剛 羅明才
薛 凌 王進士 王惠美 楊麗環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徐耀昌 （委員列席31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

	部 長 潘世偉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銓敘部退撫司	副 司 長 陳紹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法務部

經濟部人事處

工業局

專門委員 謝佳宜

參事 劉成焜

副處長 黃麗玲

科長 王麗珠

主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

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決 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結果：

(一) 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以請領一次給付為限，不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年金給付之規定。

領取年金給付期間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喪失國籍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改發給一次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已無差額者，不再計給。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取年金給付之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選擇繼續請領，或改請領一次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二) 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照列，第三項移列為第七項外，餘增列第三項為：「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均未達十五年而不符請領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於併計本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時，得向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但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保

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第四項為：「前項被保險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不得併計本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以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不適用前項併計之規定。」

第五項為：「被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請領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發給。」

第六項為：「前三項規定之被保險人，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得適用該法有關養老年金給付者為限。」

(三)本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條文增列第五項如下：「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六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但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五、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六、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七、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二)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三)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黃偉哲等20人、委員陳淑慧等21人、委員陳歐珀等19人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四)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陳淑慧等21人、委員陳歐珀等19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本8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併同前案(本案相關條文，目前在院會有行政院提案、江啟臣委員等、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本會審查完竣送院會處理之盧秀燕委員等人提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審查臨時提案1案：

一、鑒於勞動部自103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8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舉雖能為每年近6萬名考生省下4千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57萬人中，僅3.6萬人進行執業登記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每年至少8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

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就算未來筆試加入這些衛生概念，但沒有親自實地操作過，同樣無法養成正確概念。建請勞動部維持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並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勞動部自 103

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舉雖能為每年近 6 萬名考生省下 4 千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 57 萬人中，僅 3.6 萬人進行執業登記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每年至少 8 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就算未來筆試加入這些衛生概念，但沒有親自實地操作過，同樣無法養成正確概念。建請勞動部研議維持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散會